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21年5月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》的议案。为提高 融资效率、合理利用不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,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申请注册, 并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:交易商协会)的《接 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1]SCP463号)。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 资券注册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 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 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- 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- 四、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 理规定,接受协会自律管理,履行相关义务,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 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,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,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,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,落实相关承诺,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,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 大问题,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并按照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